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2025年8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的资格和义务还应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为确保委员会组成合规，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当委员少于三人时，在改选出新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向总经理办公室上报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等一些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由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符合本规则第八条需要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要求的，提交委员会审议；
- （三）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项目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

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应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列明被委托人的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意见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委员每次只能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与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并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